
總統府公報

第 780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條文2

(二)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3

二、明令褒揚.....6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2871 號

茲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已連任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法施行時，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提名。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2881 號

茲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 六、運用數位技術或資訊科技等運動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六、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

前項得以費用列支之捐贈，其實施方式與第六款之認可方式、賽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

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69700 號

空軍前第四大隊上尉飛行官朱安琪，豪氣壯志，剛毅堅勁。少歲過逢神州烽火漫天，誓願前線匡復應敵，爰入舊金山中華航空學校潛修，旋渡重洋返華從戎，卒業空軍官校，精進航空學能，錘鍊飛行戰技，磨礪以須，奮勉自彊。曾任空軍第五大隊第二十九中隊飛行官暨第四大隊第二十三中隊飛行官、分隊長、參謀等職，歷預常德、中原會戰及衡陽保衛戰諸役，慣熟多元戰鬥機型，戮力偵巡搜索要務；襲擊日軍陣地部署，扼守關鍵戰略領空，踐義抒忠，視險若夷；戍邊護土，振翼雲漢。嗣歸美籌組僑美中華民國空軍同學會暨金山灣區空軍大鵬聯誼會，凝聚袍澤丹誠向心，眷注國家永續發展，竭智宣勤，睦誼揚聲。曾獲頒勝利、雲麾、復興、彤弓等勳

獎章殊榮。綜其生平，矢志捍禦安邦之先鋒，勇作貞固瀝膽之干城，亮蓋遺風，楷範聿昭。遽聞上壽殂歿，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勳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69820 號

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保存者許漢珍，機悟明敏，敦厚勤樸。少歲承襲父輩殊技，潛心木作研鑽，砥志宮廟繕造，礱磨探求，觸類而長。平居統籌主持司阜要職，詳諳設計製圖，嫻熟落篙放樣，尤以臺南市「鹽行天后宮」、「灣裡萬年殿」及「灣裡同安宮」等作品堪為代表，運用鋼筋混凝土技術，創新仿木架棟工法；揉合裝飾藻井技藝，巧製繁複堂皇天花；延續傳統建築精髓，開展當代寺院新貌，迭告成逾七十座廟宇修復營建，斫輪老手，妙絕化境；精雕細鏤，匠心獨具。餘暇積極參與傳習計畫，講授疊斗式構架深微，躬行大木丈篙實作，涵濡啟迪，沾溉後進。迺以「廟宇大木」、「廟宇結網」登錄為臺南市傳統藝術暨文化部指定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保存者，復獲第五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保存傳承類等殊榮。綜其生平，恢弘本土宗教建築美學，映現臺灣文化資產底蘊，儀型盛績，蓬島揚輝。遽聞遐齡殂歿，軫悼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宿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7 月 17 日

7 月 11 日（星期五）

- 出席「2025 年第 32 屆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致詞（高雄市左營區）
- 視察臺南地區丹娜絲颱風災損情形（臺南市）

7 月 1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4 日（星期一）

- 視導漢光 41 號演習－海軍防禦性布雷操演（高雄市左營區）

7 月 15 日（星期二）

- 視導漢光 41 號演習（新北市八里區）

7 月 16 日（星期三）

- 探視台電搶修丹娜絲颱風災損復電工程受傷員工（臺南市永康區）

7 月 17 日（星期四）

- 接見瓜地馬拉共和國國會議長羅慕斯（Nery Abilio Ramos y Ramos）等一行
- 視導臺北市 2025 城鎮韌性演習（臺北市中山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7 月 17 日

7 月 11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3 日（星期日）

- 蒞臨「地藏庵菩提樓捐助丹娜絲颱風救災款暨 114 年第一期社教研習班成果展」致詞（嘉義市東區）

7 月 1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7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